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8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蔡素玉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王國興議員，MH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劉吳惠蘭女士, JP

規劃署署長
伍謝淑瑩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馬利德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林瑞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I. 與搬遷中環天星碼頭有關的規劃事宜(包括就保留舊天星碼頭的建築結構及鐘樓所提出的建議)

- (立法會CB(1)511/06-07(01)號文件 —— 郭家麒議員於2006年12月13日的來函
- 立法會CB(1)511/06-07(02)號文件 ——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範圍內的歷史建築物與構築物調查報告
- 立法會CB(1)511/06-0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6年12月12日就"古物諮詢委員會確認在2002年並無反對天星碼頭拆卸計劃"發出的新聞公報
- 立法會CB(1)2208/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搬遷中環天星碼頭"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240/05-06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9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所通過議案的措辭
- 立法會CB(1)46/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6年9月20日特別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作出的書面回應
- 立法會CB(1)414/06-07號文件 —— 2006年9月20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主席表示，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並鑒於公眾對拆卸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一事的深切關注，以及由於議員在2006年9月20日及11月14日先前兩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時並不知悉文物顧問於2001年所完成的調查報告，事務委員會因而召開是次特別會議。主席表示，部分委員建議邀請有關團體出席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以便他們表達意見。然而，由於會議通知時間相當倉卒，因此沒有足夠時間邀請先前曾就此事表達意見的所有團體代表出席本會議。他建議，若委員認為有此需要，事務委員會可舉行另一次會議，以期聽取團體代表對此事的意見。

2.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2月18日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便進一步討論此事。社會上的相關專家和關注團體將獲邀請出席會議，就應否及如何保留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一事提出建議和意見。

3. 關於事務委員會在其2006年9月20日的會議所通過的議案，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10月11日發出書面回應，解釋由於已計劃在該處進行工務工程，因此必須拆卸天星碼頭及其鐘樓。然而，政府當局會從城市設計的角度，考慮如何把舊天星碼頭的部分特色設施及其鐘樓，融入"優化中環填海區的城市設計大綱及擬備主要發展用地的規劃／設計綱領"(下稱"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下的新中環海濱。在2006年1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他曾重申必須拆卸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並會在日後的中環海濱長廊的適當地點重建鐘樓。有關劉秀成議員在該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政府已採用激光掃描技術把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的特色記錄下來。議員曾在2006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休會辯論中再度討論此事，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已於舉行該會議當天，在本地報章所刊登的一篇文章中申明政府的立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強調，政府尊重公眾的期望，並會在日後的中環海濱的適當地點重建鐘樓。

4. 何鍾泰議員表示，要在一個現代城市中在保護文物建築和城市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往往殊不容易。舊天星碼頭的鐘樓應予保留，而現代科技應能夠保留整座鐘樓，使其重現於日後的中環海濱。政府應藉此機會更有效地規劃本港文物建築的保育工作。

5. 王國興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舊天星碼頭的鐘樓會被"遷移"還是"重建"，以及能否保留銅鐘具節奏的鐘聲，因為那是香港人所喜愛的"集體回憶"的一部分。他希望鐘樓可像美利樓般被"遷移"到其他地方，而據他所知，把鐘樓遷到別處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在日後的中環海濱"重建"鐘樓。把碼頭建築物和鐘樓的組件保留，然後以該等組件的整體建造形式遷往日後的中環海濱某處或其他地方是不切實際和不可行的做法。他不肯定能否回復銅鐘的聲音。他強調銅鐘是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財產。

7. 郭家麒議員表示，在2006年12月13日，他和9名立法會議員曾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會晤，並提出了3項溫和的要求，亦即應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應邀請專家和學者研究有何方法可保留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

以及拆卸碼頭及其鐘樓一事應押後進行，直至舉行會議及待專家提出建議為止。然而，議員於同日稍後時間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辯論時，舊天星碼頭的拆卸工程已在進行中。郭議員指出，文物顧問於2001年2月完成的調查報告中，曾建議應尋找方法把天星碼頭的鐘樓保留和遷移，而拆卸並非可取的方案。政府當局未有在2002年研究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時向立法會議員披露該報告的內容。政府的誠信及公眾有否被誤導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許多人並未意識到把天星碼頭遷移亦即代表拆卸舊碼頭及其鐘樓。郭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安排政府的專家與社會上的專家舉行會議，商討保留舊天星碼頭的方法，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表示，部分工程師曾指出，當局其實可改動P2路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地下基建設施的建造計劃，好能在原地保留舊天星碼頭。他表示，就在剷泥車推倒舊天星碼頭之際，政府便已破壞公眾的信心及傷害香港市民的情感。

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先前數次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清楚述明政府的立場，而該立場至今未有改變。由於當局已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及相關的搬遷計劃作出決定，因此亦已批出相關的合約及按計劃展開工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當涵蓋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1999年展示以供公眾查閱時，只有一份反對書是關乎天星碼頭的遷移。在研究該份反對書時，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認同"天星碼頭"是香港一個主要的標記和旅遊景點，深具歷史意義，並同意應在新建的中環海旁重建這個標記。其後，經過與小輪公司進行多番溝通，最終同意新天星碼頭的設計應以1912年的碼頭建築物為藍本。當《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於2002年再度刊憲時，當局並未接獲任何關乎天星碼頭遷移的反對書。政府當局在2002年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申請撥款時，已向議員詳細解釋天星碼頭的遷置安排，以及無法在原址保留碼頭一事。

9. 李永達議員表示，對於事件發展至如斯地步感到遺憾。議員在2006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拆卸天星碼頭一事進行辯論時，警方卻在碼頭地盤驅散示威者，以期繼續進行拆卸工程。這並非維持良好的行政立法關係的好例子。他表示，在當天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舉行的會議上，他曾指出除非公眾看到政府已嘗試及用盡一切辦法保留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而卻仍然認為有需要拆卸該建築物，否則公眾不會感到滿意。李議員表示，對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拒絕召開會議，讓政府和社會上的專家共同討論有何方法保留舊天星碼頭，他感到非常失望。李議員要求有關的政府專家出席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2月18日(星期一)的特別會議，而社會上的專家亦將獲邀出席該次會議，商討有何方法可保留舊天星碼頭。與此同時，政府應暫停有關的拆卸工程。他指出，自2000年後公眾對保留文物建築的期望已有所改變，而政府應及時回應該等轉變。

1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當局須在城市發展和保留文物建築和地點之間求取平衡。他指出，整個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每一個環節及建設，均經過詳細研究及法定的諮詢程序，而當局亦已批出相關的合約。在工程的後期階段對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或主要的改動是不切實際的。他強調在現階段放棄拆卸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是不切實際的，並重申舊天星碼頭的特色設施及其鐘樓將會融入新中環海濱的設計內，而詳情會在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下予以考慮。

11. 楊森議員表示，政府一向以物業發展為首要考慮因素，並視保護文物建築／地點為次要的考慮因素。政府應以保留文物建築／地點為首要考慮因素，從而檢討其城市規劃政策。他建議政府應設立法定機構，授予該法定機構向受影響各方作出賠償的權力，並負責監督保留文物建築／地點的事宜。關於"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範圍內的歷史建築物與構築物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楊森議員指出，文物顧問曾清楚表示舊天星碼頭，特別是其鐘樓，對本地人和遊客也是一個非常顯眼的標記，因此，即使其建築年份並未符合歷史建築物的最低標準，但亦應將其遷至別處。

1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強調，當局不會在新的中環及灣仔填海區興建高樓大廈，該處的大片地方主要會用作休憩地帶，供公眾使用。至於有關成立法定機構以監督保留文物建築／地點的建議，他指出有關事宜超越了此事務委員會及其政策局的工作範疇，但他會把有關建議轉達民政事務局。

13.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提供上述調查報告可說是嚴重失職，該份調查報告提出了多項非常具建設性的建議。政府當局須為此受到譴責。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詳盡資料，證明其指出多個相關法定及諮詢機構以及其他組織均支持拆卸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的說法屬實。陳偉業議員強調，委員在討論與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有關的建議期間，主要集中在土地用途等較廣泛的事宜，而政府當局卻歪曲委員的意見，聲稱委員未有反對拆卸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一事。他表示，為對立法會公平起見，政府當局應提供證據，證明議員曾在何時、何處及在哪些會議上支持有關的拆卸安排。

1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在大部分情況中，要保存載有誰人曾就某項建議表示同意或不表同意的紀錄是沒有可能的，又或規定委員會每名委員在紀錄上簽署表明同意某項建議的做法也是不切實際的。他又表示，有關的調查報告一直可供公眾查閱。由於有些人士曾在上周表示無法從互聯網下載該份報告，有關部門已立即修正技術上的問題。他強調，古物諮詢委員會曾討論該份調查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表示，環境保護署一直備有該份調查報告，以供公眾查閱。文物顧問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所委託，負責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對工程範圍內的歷史建築物與構築物的影響進行調查。關於調查報告的第6.1.1段，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指出，顧問曾提出建議，表示由於無法在原址保留舊天星碼頭，政府應考慮重建鐘樓。事實上，政府亦採用了此方案。

15. 譚香文議員認為，顧問在2001年所建議的，是盡可能保留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她詢問政府曾於何時特別為此事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她指出，議員曾在2002年6月5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研究落實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撥款建議，但政府當局並沒提及該份調查報告，現時政府當局卻聲稱議員當時並無對拆卸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一事提出反對。譚議員又表示，在2006年9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多個團體曾就拆卸安排提出反對，並支持保留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她強調，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是"集體回憶"的標記，政府應專重市民和議員對保留碼頭及其鐘樓的期望和意見。她詢問政府會否研究有關取消或改動相關的工程合約以保留舊天星碼頭，此舉在法律和成本方面有何影響。

1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不宜在批出工務工程合約後輕易改動合約條款，因為此舉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形象。

17. 關於調查報告第6.1.1段，張超雄議員指出，顧問曾明確地提出建議，若不能遷移整幢天星碼頭建築，亦應把鐘樓"遷移"至一處與周遭協調的新地點，而非"重建"鐘樓。他認為政府誤導了市民，因為其建議只是在日後的中環海濱建造鐘樓的複製品。只有將鐘樓遷移才能回復"集體回憶"的標記。張議員指出，在2002年3月的會議上，古物諮詢委員會未有就拆卸天星碼頭及其鐘樓一事表決，因此不能說古物諮詢委員會沒有對拆卸碼頭及其鐘樓一事提出反對。事實上，根據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該委員會的一名委員曾對拆卸碼頭及其鐘樓表示深切關注。他認為，過去數周未能在互聯網取覽調查報告未免過於巧合。

1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政府已讓公眾清楚知悉其立場，即當局會於中環海濱內的一處新地點重建鐘樓，他對於新聞公布採用了不同字眼或許令市民對情況產生混淆而感到遺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補充，文物顧問受古物古蹟辦事處所委聘，負責研究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對天星碼頭、皇后碼頭和大會堂的影響。該顧問並非研究保留歷史建築物的技術層面方面的專家，此等事宜須由政府的相關專業人員研究。他指出，根據會議紀錄，政府於2002年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對該區歷史建築的影響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時，其委員未有對拆卸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感到特別關注，但有一名委員曾就皇后碼頭提出關注。諮詢過程中，古物諮詢委員會曾就新中環海濱的設計提出意見，但卻沒有對拆卸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提出任何反對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表示，在2006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古物諮詢委員會曾覆查2002年就此事進行相關討論的討論文件和會議紀要，該等文件均顯示古物諮詢委員會沒有對計劃提出任何反對。

19.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前一天，議員正在討論拆卸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一事，警方卻同時在碼頭地盤驅散示威者以便進行拆卸工程，這實在是非常戲劇性的情境。他指出，強政勵治不代表可漠視市民的意見。李議員表示，若政府尊重文物顧問提出把鐘樓遷移的建議，便應動員技術部門制訂遷移鐘樓的安排。他詢問當局將於何時拆卸鐘樓，因為若鐘樓在2006年12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前已被拆卸，則在該次會議上就保留和遷移鐘樓所提出的專家意見便會白費。

2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以往曾多次向立法會解釋政府的立場，包括2006年1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及2006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他指出，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基建工程經已展開，並已着手舊天星碼頭的拆卸工程。考慮到公眾對保留舊天星碼頭的期望，政府會考慮如何在新中環海濱重建鐘樓。他重申，把現有的碼頭及其鐘樓保留是不切實際的。至於事務委員會應否召開另一次特別會議討論同一事宜，則留待議員作出決定。

21. 余若薇議員表示，若美國和英國政府把自由之鐘及大笨鐘拆卸，那是無法想像的事情，但香港政府卻決定拆卸舊天星碼頭的鐘樓。余議員表示，透過更改令改動工務工程的做法十分普遍，而為了保留舊天星碼頭及鐘樓而對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基建工程作出改動也並非不可行的事。余議員指出，儘管政府已決定拆卸碼頭及其鐘樓，把銅鐘放在博物館，然後再在日後的中環

海濱長廊重建鐘樓的複製品，但政府應考慮其他的方案以保留碼頭及鐘樓。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保留碼頭及鐘樓的不同方案在時間及財政影響方面的詳細資料，而該等方案包括保留整座天星碼頭及其鐘樓、保留天星碼頭的橫向建築物及其鐘樓、僅保留鐘樓，以及在原址拆卸及重建鐘樓等。她要求當局應在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2月1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之前提供該等資料。

2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指出，P2路的現有規劃、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及民耀街的箱形排水暗渠的擴建部分均在舊天星碼頭下面或旁邊經過，因此必須拆卸舊天星碼頭。他表示，政府當局可提供書面回應，詳載必需拆卸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的原因。至於余議員所要求的資料，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礙於時間所限，政府當局未能於2006年12月18日前提提供有關資料。

23. 余若薇議員表示，只要有決心，總會有方法保留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以及將其融入新中環海濱的設計內；因此有需要召開會議，以便徵詢專家的意見。她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暫停有關拆卸工程，直至專家就保留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的方法表達意見為止。

2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解釋，涵蓋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透過法定程序核准，當中並無包含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當局是經過公眾諮詢和進行正式的法定程序後才決定拆卸舊碼頭及其鐘樓的安排。政府當局現行的建議是在顧及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後所取得的最佳平衡。

25. 蔡素玉議員詢問當局必須立即拆卸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的原因，以及若把拆卸工程押後如一星期或一個月而要向承建商賠償的財政影響。她認為，即使鐘樓在與專家舉行的會議前已被拆卸，仍應舉行該次會議。蔡議員表示，當局早在公眾於近期表示強烈希望保留碼頭及鐘樓之前便已作出拆卸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的決定。她詢問，若專家在2006年12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可以在原址保留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或把其完整地遷至新中環海濱的另一處，哪位政府官員須為立即拆卸鐘樓一事而負上責任。她表示，古物諮詢委員會曾在2006年12月12日舉行會議，討論保留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的事宜，而據其中一名委員會委員所述，舊天星碼頭的上層及其鐘樓可完整地遷往一處新地方。

2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重申，因應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9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所通過的議案，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10月11日作出書面回覆，表明舊天星碼頭

及其鐘樓會被拆卸，而政府會考慮如何在新中環海濱重建鐘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拆卸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一事是政府內部的集體決定，而所負責的決策局的首長為其本人。

27. 梁國雄議員詢問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有否在和議員舉行會議討論政府就拆卸舊天星碼頭鐘樓的行動的前一天與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會晤。他認為，儘管政府已就此事諮詢多個相關團體，但卻只接納支持其拆卸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決定的意見。在過程中，當局亦已忽略文物顧問所提出，有關舊碼頭及其鐘樓應被遷至一個新地點的建議。梁議員認為，拆卸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是一項政治決定，而非出於技術上的考慮因素。他質疑是否需要立即拆卸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因為因惡劣天氣而把建造工程暫停兩至3天也是常見的事。他相信政府希望盡快拆卸鐘樓這歷史標記，使公眾無法再要求保留舊碼頭及其鐘樓。他表示，政府在此等行動中已失去其威信。

28. 因應譚香文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古物諮詢委員會在2002年為討論中區填海工程內關於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的安排而舉行的會議的文件及會議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答允與立法會秘書處聯絡，安排向委員提供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會議後提供了古物諮詢委員會2002年3月13日會議的一份文件摘要和會議紀要的摘要。上述資料已於2006年12月21日隨立法會CB(1)575/06-07(01)號文件發出。)

29. 梁家傑議員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是否願意在制訂有關保留歷史建築物與城市發展工程的政策時，考慮公眾現時的期望。他認為，儘管政府曾在1999年和2000年進行所謂的公眾諮詢工作，但政府現時的公眾諮詢機制卻未能顧及公眾對保留歷史建築物的意見取向。梁議員表示，負責任的政府不會容許在7年前所作的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凌駕公眾現時對保留歷史建築物的期望，否則便會削弱社會的和諧。政府不應認為保留歷史建築物會阻礙城市的發展。事實上，許多專家曾提出，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可被保留，而不會對中環海濱的發展造成不良影響。梁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在專家就如何保留歷史地標提出意見之前，應暫時擱置拆卸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的工程。

3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他已清楚聽到梁議員的意見。

郭家麒議員提出的議案

31. 郭家麒議員提出下列議案供事務委員會考慮，該議案獲蔡素玉議員附議，議案文本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暫停拆卸天星碼頭工程，及盡快召開專家會議，以探討各個保存的方案。"

32. 主席認為所提出的議案與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就議案進行有關程序。4名委員投票贊成議案，一名委員投票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33. 劉秀成議員表示，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致主席的函件中，他建議政府應籌辦一個公開比賽，讓公眾可參與日後中環海濱長廊的設計工作。

34. 規劃署署長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表示，規劃署會委託顧問進行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務求優化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現有的城市設計大綱，以及為有關範圍的主要發展用地擬備規劃／設計綱領。在研究過程中，顧問會徵詢有關各方、專業團體和公眾的意見。因此，該項研究亦可達到讓公眾參與規劃過程的目標。

35. 劉秀成議員認為，舉辦有關中環海濱長廊發展的公眾設計比賽會較為可取。

36. 因應劉秀成議員就皇后碼頭未來路向提出的查詢，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有一處新地點可供重置皇后碼頭，而舊碼頭將會拆卸。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12月18日下午5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以便進一步討論舊天星碼頭及其鐘樓的規劃安排。

3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鑒於會議時間倉促，政府當局未必能夠委派代表出席特別會議。郭家麒議員表示，若沒有政府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政府當局應受到譴責。

經辦人／部門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26日